

# 第 1 章 WTO 有关环境货物与服务 新一轮谈判的总体分析

2001 年 11 月, WTO 在多哈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正式批准我国加入 WTO 同时《多哈部长宣言》(以下简称《宣言》, DMD) 宣布正式启动“多哈发展议程”, 这标志着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正式开始。在 WTO 新一轮谈判中, “贸易与环境”是惟一个新的谈判议题。这就意味着: 我国作为 WTO“新”成员参加“新”一轮谈判的惟一一个“新”谈判议题必将面临多重挑战。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自由化则是“贸易与环境”这一崭新谈判议题的三项重要谈判内容之一, 而且是发达国家关注的热点谈判问题。因此, 深入全面地开展研究做到知己知彼为我国参与 WTO 谈判和国内环境货物与服务行业的发展提出应对策略是非常必要和紧迫的任务。

## 1 WTO 有关环境货物与服务谈判的总体背景

### 1.1 贸易与环境谈判议题在 WTO 新一轮谈判中的地位

《宣言》是新回合启动的根本性文件, 所有成员就所关心的 19 个议题的工作日程达成了一致。其中授权谈判的具体议题包括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规则谈判、争端解决谅解、服务贸易、贸易与环境、知识产权等 7 个议题 以及乌拉圭回合协议的执行问题 重点讨论 / 审议的议题包括 投资、竞争、政府采购透明度、贸易便利化、电子商务、小经济体、贸易与技术转让、贸易 / 债务与金融、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差别待遇等。

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是指具体谈判授权的议题。其中, 农业与

服务贸易是既定日程议题，其谈判已经根据相关协议要求于 2000 年启动，目前在过去谈判成果的基础上又纳入新一轮谈判；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争端解决谅解、规则谈判（反倾销 / 反补贴和区域贸易协定）等为老议题；贸易与环境议题是 WTO 新一轮谈判惟的一个新议题；另外，《宣言》也明确乌拉圭回合实施问题将按授权进行谈判，其他遗留的实施问题在相关机构中优先解决。

《宣言》规定除争端解决谅解和地理标志谈判外，其他议题的谈判以“一揽子”（Single Undertaking）的方式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为此，总理事会在 2002 年 2 月建立了贸易谈判委员会（TNC），负责新一轮谈判的组织指导工作。

## 1.2 环境货物与服务谈判在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议题中的地位

贸易与环境这一新议题是欧盟在多哈部长级会议接近尾声时提出的建议，并强烈要求纳入新一轮谈判。在各种利益的牵制下，多哈部长级会议接受了欧盟的提议并写入了《宣言》。贸易与环境议题的具体内容包括《宣言》第 31、32、33 段。其中，第 31 段是授权谈判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31 为加强贸易与环境的相互支持，我们同意，在不损害其结果的前提下，就下列问题进行谈判：

(i) 现行 WTO 规则和多边环境协议中所列具体贸易义务之间的关系。谈判应仅限于此类现行 WTO 规则在所涉多边环境协议缔约方之间的适用性问题。谈判不得损害不属于所涉多边环境协议缔约方的 WTO 成员的权利。

(ii) 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和相关 WTO 委员会之间定期交流信息的程序，以及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

(iii) 酌情削减或取消环境货物与服务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我们注意到渔业补贴构成第 28 段规定的谈判的一部分。

在 TNC 的授权下，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会（CTESS）就上述第 31

段的内容进行谈判，其中的第 31 (iii) “酌情削减或取消环境货物与服务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自然成为这一最新谈判议题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一内容是目前 CTESS 谈判重点推动的内容，进展最快，也是最容易达成谈判结果的内容。

### 1.3 环境货物与服务谈判在 WTO 新一轮谈判框架中的位置和具体分工

TNC 对《宣言》授权谈判的 7 个议题建立了相应的谈判机制，具体组成如图 1-1 所示。其中，在 CTESS 进行谈判的第 31 (iii) 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小组 (NAMA)、服务贸易理事会特会 (CTSSS) 有关。根据谈判分工，CTESS 负责环境货物与服务的定义与清单的谈判，NAMA 负责关税与非关税的削减谈判，CTSSS 进行环境服务的谈判。但是关于环境货物与服务的定义和范围与 NAMA 关税和非关税削减模式谈判和 CTSSS 市场准入谈判的先后顺序相互影响。因此，对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不同相关谈判机构的进展都要予以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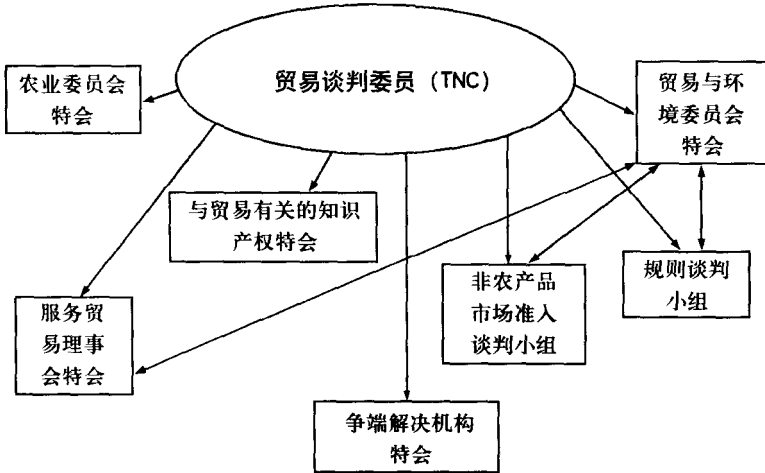


图 1-1 TNC 建立的谈判机制

## 2 WTO 有关环境货物与服务谈判进展和各成员立场分析

### 2.1 CTESS 有关环境货物与服务谈判进展和各成员立场分析

CTESS 分别于 2002 年 3 月、6 月、10 月和 2003 年 2 月、5 月、7 月共进行了 6 次正式谈判 新西兰、美国、卡塔尔等成员提交了提案，具体提案分析见表 1-1。

表 1-1 CTESS 关于环境货物的提案分析

| 成员  | 日期和提案号                  | 立场和观点   |
|-----|-------------------------|---|
| 新西兰 | 2002. 6. 6<br>TN/TE/W/6 | <p>其目的:阐明环境货物的定义,强调 CTESS 在谈判中的监督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强调了实际的环境货物谈判应当放在 NAMA, CTESS 应当起监督作用。</li><li>2. 亚太经合组织(APEC)对环境货物与服务的定义与解释采用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环保产业的定义:“测量、预防、限制或纠正水、气和土壤等方面的环境破坏以及与废物、噪声和生态系统有关问题的活动。减少环境风险、最小化污染与材料使用的清洁技术、工艺、产品和服务也被作为环保产业的内容”。</li><li>3. 根据这一定义,APEC 对应 6 位数税号确定了环境货物清单,并给出了具体的数据支撑。</li><li>4. 本提案希望根据 APEC 清单(APEC 认为环境货物与服务包括技术)确定 WTO 环境货物清单。</li><li>5. 认为要加强环境货物贸易非关税壁垒(NTBs)方面的工作</li></ol> |
| 美国  | 2002. 7. 9<br>TN/TE/W/8 | <p>主要内容包括环境货物自由化的意义、谈判的协调、环境货物的定义、减少或消除非关税壁垒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认为环境技术的转让与推广应用是将贸易自由化的环境效益最大化的主要组成部分,认为环境货物会为环境技术的应用提供便利,反过来又会刺激新的环境措施的开发与应用。</li></ol>  |



| 成员  | 日期和提案号  | 立场和观点  |
|-----|---|--|
| 美国  |   | <p>6. 认为非关税壁垒对环境货物贸易的影响不低于关税壁垒。由于 NAMA 负责确定 NTBs 的范围和程序,当然环境货物的 NTBs 也不例外,而且要以 OECD 已有的工作为基础。提出各成员间应当专门建立处理环境货物的 NTBs 机制,如通过双边谈判进行。</p> <p>7. 结论部分强调:在谈判过程中 CTE 与 NAMA 要密切协调;NAMA 要首先利用已有工作,通过一个共同环境货物清单;谈判应力求从总体上解决 NTBs 问题,特别是与环境货物相关的 NTBs 问题</p>   |
| 卡塔尔 | 2002. 10. 9<br>TN/TE/W/14                         | <p>1. 卡塔尔认为 CTESS 应当对环境货物进行定义和分类,并发挥对该议题的监督作用。</p> <p>2. 仅提出了能源部门的环境货物、服务与技术清单,提出了较窄的界定,具体领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气候变化减缓潜力;</li> <li>(2) 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问题;</li> <li>(3) 大气污染控制和有毒废物产生;</li> <li>(4) 人类健康和整个环境保护;</li> <li>(5) 能效潜力。</li> </ul> <p>3. 提出了能源环境货物与技术的分类,如先进的气涡轮系统</p> |
| 美国  | TN/MA/W/<br>18/Add. 5<br>TN/TE/W/38<br>2003. 7. 7 | <p>区分核心清单和补充清单,其中核心清单要由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核心清单内的产品要在 2010 年削减所有关税;补充清单由各成员自愿提出,提出的产品不需要所有成员一致同意,但必须有一些成员支持,清单内的产品到 2010 年可仅削减一定比例</p>  |

总体上看,目前 CTESS 关于 31 (iii) 的谈判主要集中于如何确定 WTO 自身的环境货物清单。大多数成员支持新西兰提出的关

于环境货物的概念，该提案主要是根据 APEC 自愿性部门提前贸易自由化 (Early Voluntary Sectoral Liberalization, EVSL) 背景下建立的环境货物清单，同时参照 OECD 提出的有关环境货物的说明性分类 (illustrative categories) 清单 (具体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1)。

多数成员都认为 APEC 与 OECD 分类清单为谈判提供了很好的基础与开端。中国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等成员指出要尽量依据 APEC 提出的环境货物清单，美国、中国香港、新加坡、加拿大、巴西、澳大利亚、新西兰、阿根廷、印度、印度尼西亚等成员明确反对将 PPMs 问题纳入环境货物的定义，认为环境货物清单一定要根据货物的最终用途确定，APEC 和 OECD 的清单可作为参考。同时，许多成员要加减其中部分内容，如卡塔尔和欧盟等。特别是欧盟，他们努力将以环境友好方式生产的产品纳入环境货物清单。然而，多数成员特别是发展中成员极力反对。他们担心判定环境货物的 PPMs 标准被引入 WTO，并被作为不正当的手段广泛用于 WTO。这种把对出口货物本身的环境要求延伸到对出口货物生产过程的环境要求，无疑会影响发展中成员与最不发达成员的市场准人和竞争力。此外，发展中成员普遍指出，应当加强就该议题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2003 年 7 月在 CTESS 上，美国就环境货物清单提出了区分核心清单与补充清单的建议，由于时间有限，会议没有来得及就该提案进行讨论。但估计该提案的基本思路相对较容易被大多数成员所接受，然而由于环境货物清单的确定与各成员利益息息相关，因此要真正形成 WTO 本身的环境货物清单，尤其是关于不同环境货物的关税削减水平以及对发展中成员的优惠待遇等问题还需要经过艰苦的磋商。当然，这也依赖于坎昆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失败后重起谈判的情况以及与其他议题之间的平衡情况。

## 2.2 NAMA 有关环境货物贸易的谈判进展和各成员立场分析

根据谈判分工，环境货物的定义与清单形成后，由 NAMA 就酌

情削减或消除环境货物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进行谈判，因此，为支持 CTESS 的环境货物贸易谈判 需要了解 NAMA 的谈判进程。

到 2002 底 ,NAMA 仍处在‘ 信息收集 ’阶段。2002 年 11 月 4 ~5 日 ,日本在 NAMA 会上根据 OECD 清单提出自己的环境货物清单 (TN/MA/W/15 同时提交 CTESS 提案号 TN/TE/W/17) 并提出在关税削减方面要成为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日本的环境货物清单是在 APEC 和 OECD 清单基础上形成的，并要求其他成员将各自有关货物纳入其中，以形成 WTO 环境货物最后清单。应各成员的要求，秘书处按照日本提出的环境货物清单汇总了各成员环境货物的进出口情况 (TN/MA/S/8)。印度、马来西亚等反对欧盟采用 PPMs 作为产品标准，反对将以环境友好方式生产的产品作为环境货物。整个谈判小组多倾向于印度的观点，同时强调环境货物关税的削减要大于平均削减水平。美国认为 NAMA 与 CTESS 要加强协调，推动环境货物获得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韩国也指出要加强 NAMA 与 CTESS 以及与各成员之间的合作；马来西亚还警告说，环境货物的谈判不要企图就各种工业产品的环境标准达成一致。

NAMA 的主要任务是就货物贸易包括环境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削减模式展开谈判，但目前进展缓慢。

### 2.3 CTSSS 有关环境服务贸易的谈判进展和各成员立场分析

从 2001 年 3 月 28 日服务贸易理事会通过“ 谈判的指南和程序 ”开始到 2003 年底 共有 7 份关于环境服务的提案（具体提案分析见表 1-2）。提案内容主要包括环境服务分类、相关的法律法规、削减环境服务贸易壁垒等问题。这些提案认为环境服务的日益自由化对促进环境保护和人类健康起积极作用，认为要采取适当的国内规章，强调有潜在的“ 双赢 ”效果，尤其是对发展中成员。

① S/L/93, WTO

表 1-2 CTSSS 关于环境服务的提案分析

| 国家 | 日期和提案号                     | 观点和立场  |
|----|----------------------------|--|
| 美国 | 2000. 12. 18<br>S/CSS/W/2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认为环境服务贸易自由化可以增加服务的贸易机会,同时能降低成本,尤其对发展中成员有利。</li> <li>2. 认为 WTO 当前的环境服务分类(即 W/120 环境服务分类,包括: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卫生和相似服务、其他服务四类环境服务)有如下缺陷:首先,它没有考虑该部门如何进行商业运营;其次,它也没有体现出成本有效理论的优势,例如该分类只关注末端的清洁服务,而没有将重点放到污染预防的工程和设计上;第三,建议重新构架一个环境服务分类,该分类应既包括当前的分类,又包括与环境相关的服务,如建筑、工程和咨询。</li> <li>3. 建议环境服务谈判的首要目标应是像 GATS 中所解释的那样,去分析关于市场准入及国民待遇壁垒中自由化的机会,应主要关注 GATS 模式 3(商业存在)和模式 4(自然人流动),也要关注专业服务及商业服务(例如广告)的壁垒,同时认为透明度问题也很重要。</li> <li>4. 认为环境服务自由化不会削弱政府进行环境服务的相关能力</li> </ol> |
| 欧盟 | 2000. 12. 22<br>S/CSS/W/38 | <p>目的是使参加谈判的 WTO 成员将贸易壁垒减少到最小程度,同时增加自由化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建立“核心(core)”环境服务新分类,包括 7 个分部门:人类用水或废水管理、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大气和气候保护、土壤或水的清洁与恢复、噪声或振动的消除、生物多样性和景观服务、其他环境服务。</li> <li>2. 由于纯粹的(purely)环境性质,因此该分类不包括概念性服务,如设计、工程、R&amp;D 和咨询服务,因为这些服务在 GATS 其他分类中有体现。但其中一些服务的确有最终用于环境的性质,因此,欧盟建议将这些服务归成一个特别的“簇(cluster)”或“清单(checklist)”,在其他部门谈判中,这些服务被用作备注,承诺或减让时按其他服务部门来定而不是按环境服务来定。</li> </ol>  |

| 国家  | 日期和提案号                    | 观点和立场  |
|-----|---------------------------|--|
| 欧盟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建议服务贸易委员会特会,不论是委员会还是附属机构,应着手进行环境服务的谈判。</li> <li>4. 认为环境服务贸易自由化壁垒主要包括:垄断和专营提供服务问题、法律实体的存在形式问题、对外国公司实体及投资的限制问题、不明确的许可和同意要求问题、不明确的经济需求测试问题、居住期限及国籍要求、对主要人员流动的限制等问题。但总体上,欧盟对 WTO 成员能够充分减少服务贸易壁垒充满信心</li> </ol>   |
| 加拿大 | 2001. 3. 14<br>S/CSS/W/5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认为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科技咨询服务、工程服务和建设服务等对环境服务非常重要。</li> <li>2. 认为具体承诺委员会关于相对于“簇 (cluster)”的“核心 (core)”环境服务的讨论应首先关注环境服务的分类,关于簇的讨论对确认现有 W/120 中相关的环境服务分类非常重要。列入“簇”中的环境服务应在谈判中被作为“清单”(checklist)。</li> <li>3. 认为环境服务自由化对许多的产品和服务产业极其重要。目前环境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目标应是减少或消除国民待遇壁垒和市场准入壁垒,并拓宽承诺的相关范围。最突出的限制措施有:规章体制及惯例、投资等缺乏透明,服务管理者的进入和停留问题,专家和许可要求等</li> </ol> |
| 瑞士  | 2001. 5. 4<br>S/CSS/W/7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环境服务分类问题,瑞士认为具体承诺委员会 (CSC) 对环境服务分类的讨论非常有意义。当前的环境服务分类 (W/120) 不适应当前的现状,环境服务应不仅包括清除污染活动而且包括与环境相关的生产活动。基本同意欧盟的环境服务分类,但同时认为,为了适应环境服务与其他服务活动不断一体化的状况,应建立一个合适的体系,使 WTO 成员能在以下领域作出具体承诺:与环境相关的专业服务、与环境相关的研究与开发服务、与环境相关的咨询、转包合同及工程服务、与环境相关的建筑服务。</li> </ol>   |

| 国家   | 日期和提案号                     | 观点和立场  |
|------|----------------------------|--|
| 瑞士   |                            | <p>2. 认为环境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最大壁垒是建立商业存在及雇佣本国员工的水平限制,一般性投资机制对市场准入条件也有很大影响。除此之外,对外资的限制、对填埋和处理系统所有权或机构形式(form of establishment)的限制、合资要求、经济需求测试、许可要求等也是限制环境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内容。</p> <p>3. 作为当前谈判的目标,瑞士希望减少对环境服务供应者的商业存在的限制,拓宽模式 3 和模式 4 的市场准入及国民待遇方面的具体承诺。随着对咨询和工程服务重要性的关注,模式 4 变得越来越重要</p>   |
| 澳大利亚 | 2001. 10. 1<br>S/CSS/W/112 | <p>本提案关注环境服务分类及市场准入问题。</p> <p>1. 关于分类问题,建议修改 W/120 的环境服务分类,使其包括更多的内容。原则上赞成欧盟以环境介质为基础的环境服务分类,认为这样可以避免重复,而且这些环境服务应毫无争议地被作为“纯的”环境服务分类。认为将大量服务类型从环境服务中剥离出去的工作应保持透明,不过,基于末端使用进行剥离的方法并不可行。</p> <p>2. 澳大利亚环境服务出口在市场准入方面遇有如下障碍,认为 WTO 服务谈判中应予以强调:①对法律实体种类要求的限制(例如对分公司数目和地点的限制、要求与当地企业进行合资的要求等)、不透明的许可程序及申请和通知程序的复杂和缓慢、严格的商业惯例及松散的竞争法律;②环境执法过程存在矛盾和武断;③对外国公司存有歧视行为(例如征收高注册费、正式申请过程缺乏透明);④有利于国内公司的税收歧视;⑤对外国投资的限制(例如限制其股金水平);⑥对特定资产的所有权进行限制(例如垃圾填埋及污水处理系统)。</p> |

| 国家   | 日期和提案号                      | 观点和立场  |
|------|-----------------------------|--|
| 澳大利亚 |                             | <p>3. 建议:①拓宽环境服务部门分类,使 WTO 环境服务分类与当前服务贸易惯例保持一致,并且使用新的部门分类进行环境服务谈判;②审查任何商业存在限制,消除那些不必要的障碍;③确保 GATS 第 I 条 3(a)款的执行,特别是各级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许可和所有权的规章制度是透明的</p>   |
| 哥伦比亚 | 2001. 11. 27<br>S/CSS/W/121 | <p>1. 认为环境服务部门自由化具体承诺要考虑成员的发展水平。</p> <p>2. 建议为使国际服务贸易更平衡,发达成员需要在自然人流动的市场准入方面进行具体承诺,以保证环境服务的采购能在国际层次上进行。</p> <p>3. 关于可以从另一成员获得环境服务的问题,建议相关机构在教育、经验和考试要求平等的基础上考虑职业资格问题。</p> <p>4. 建议环境服务谈判要有一个最初的谈判名录,认为欧盟的环境服务分类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基础,建议新的环境服务分类应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的执行和审计;环境影响的评估和减缓;清洁技术的设计和实现</p> |
| 古巴   | 2002. 3. 22<br>S/CSS/W/142  | <p>1. 认为谈判必须要考虑成员发展的不同水平,并且促进自由化进程。</p> <p>2. 认为只有实施差别待遇,环境服务贸易自由化才能加强发展中成员的国内服务供应商的能力。必须消除由获得技术困难而引起的技术差距所造成的质量劣势(qualitative disadvantages)。</p> <p>3. 认为环境服务贸易自由化过程必须有助于发展中成员的经济增长。</p> <p>4. 认为环境服务贸易谈判从一开始就必须考虑发展中成员的可持续发展需求。</p>   |

| 国家 | 日期和提案号 | 观点和立场  |
|----|--------|--|
| 古巴 |        | 5. 认为环境服务贸易谈判应该保证 WTO 成员制定规章的权力。由于环境服务业的战略属性,发展中成员的承诺应基于采取最合适的环境政策的权力。<br>6. 认为国家能力建设是保障环境服务谈判结果的重要因素,因此,建议市场准入谈判必须保证:①真正的技术转让;②相关技术诀窍的转让;③加强国家的技术创新能力,包括人员和机构两方面的能力;④具体承诺应保证发展中成员按照有利于自身的服务供应模式进行出口 |

上述 7 个提案中有 5 个提案(美国、欧盟、加拿大、瑞士、澳大利亚)提到环境服务分类问题。他们认为 W/120 中的环境服务分类存有缺陷,没有反映环境产业目前的状况。欧盟建议以环境介质(水、气、固体、噪声等)为基础对环境服务部门进行重新分类,具体包括 7 个分部门(sub-sectors),其目的是确保对环境服务部门的全面覆盖。其他成员同样认为 W/120 分类存有不足,基本同意欧盟将环境服务分为 7 个分部门的建议,但对这 7 个分部门具体包括的内容有不同看法。除了没有包括水的分配以外,瑞士的提案内容与欧盟非常相近。挪威认为欧盟的分类较好地反映了贸易与环境关系,增加了成员具体承诺的可能性,认为环境服务自由化不应削弱政府制定环境规章的权力。墨西哥同意欧盟提出的 7 个分部门的提议,但认为 7 个分部门的内容应该明确。韩国认为 W/120 环境服务分类不合适,欧盟的提议是个很好的基础,同意哥伦比亚的看法,将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和审计、环境影响的评估和减缓也应包括在分部门中。此外,韩国还认为环境服务谈判应有一个清单,还要考虑发展中成员的能力建设问题。哥伦比亚认为具体承诺应基于现有的环境服务分类,即 W/120 中的污染控制和废物管理分类,认为欧盟的分类是一个有用的基础,还应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和审计、环境影响的评估和减缓、清洁技术的设计和和实施。澳大利亚原则上支持欧盟的环境服务新分类,但认为应在三个领域做些调整。第一,废液泄漏及二次废

物处理也应包括在内；第二，分类结构应被调整为容纳自然资源管理活动及卫生管理；第三，考虑对生物多样性及森林进行分别保护。此外，澳大利亚提出了核心（Core）分类与附属分类的观点，加拿大、欧盟、美国同意这一观点。印度反对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减让承诺中“簇”的方法。日本支持欧盟的环境服务分类，但指出应进一步反映水分配服务问题，认为核心环境服务应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噪声消除及水的清洁等服务，还认为“簇”对谈判非常有益，但对如何具体操作不清楚。美国建议合成一个环境服务“核心”清单，该清单首先要包括当前的环境服务分类。此外，美国、欧盟和瑞士还建议，除了确定“核心”环境服务，该清单还要包括那些非环境本身，但对环境服务非常重要的服务，诸如工程服务、研究与发展等。这些与环境相关的服务将被看作一类，作为“备忘录”（aide-memoire）在谈判中运用。美国还认为对于“核心”环境服务应减少或最终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对于非核心部分的环境服务分类各成员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在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削减和取消方面有一定灵活性。

在环境服务谈判中，发达成员大都涉及环境服务贸易壁垒。大多数成员认为消除环境服务贸易壁垒应重点关注《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中服务贸易提供模式3（商业存在）和模式4（自然人流动）的市场准入及国民待遇。瑞士认为，随着对咨询和工程服务重要性的关注，模式4变得越来越重要。具体的环境服务贸易壁垒，主要集中在透明程序、许可、经济需求测试等，但不同成员有不同理解。欧盟认为环境服务贸易壁垒主要包括：垄断和专营服务问题、法律实体的存在形式问题、对外国公司实体及投资的限制问题、不明确的许可和同意要求（unspecified licensing and approval requirements）问题、不明确的经 济需求测试问题、居住期限及国籍要求、对主要人员流动的限制等问题。加拿大认为突出的限制措施有：规章制度及惯例、投资等缺乏透明，服务管理者的进入和停留问题，专家和许可要求等。瑞士认为突出的限制措施有合资要求、经济需求测试、许可要求等。澳大利亚认为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法律实体问题、环境执法问题、歧视问题、税收问题、投资限制问题、所有权问题。

而发展中成员则强调发展中成员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可持续发展等问题是保障环境服务谈判结果的重要因素。哥伦比亚和古巴都认为谈判必须考虑成员的不同发展水平。古巴在提案中还明确提出环境服务贸易自由化过程必须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而且环境服务贸易谈判从一开始就必须考虑发展中成员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建议环境服务市场准入谈判必须保证：真正的技术转让；

核心技术和技术诀窍的转让；③建立国家的技术能力，包括人员和制度两方面的能力；④具体承诺应保证发展中国家按照有利于他们的服务提供模式进行服务的出口。

## 第 2 章 WTO 有关环境货物与服务谈判焦点问题分析

### 1 WTO 有关环境货物谈判的焦点问题分析

WTO 有关环境货物的谈判除了在 CTESS 和 NAMA 进行外，DMD 第 51 段也将环境货物作为推动市场准入的重点。无论如何，要实现 DMD 关于酌情削减或取消环境货物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的任务，首要前提是确定环境货物清单。谈判中，一些成员认为环境货物的定义是形成其清单的前提。因此，关于环境货物谈判的焦点问题集中在其定义、清单和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削减模式三个问题上。

#### 1.1 环境货物定义的难点问题分析

##### 1.1.1 税号问题

目前的关税表中“环境货物”不像棉花、钢铁一样被单独列为一类，而是混杂在不同大类下面。因此，无法汇总环境货物的贸易情况，在各成员间也无法进行比较。

WTO 所有成员按 6 位税号 (HS-6) 进行的货物分类是一致的，但每个成员在具体货物的细分上有权扩展到 8 位、10 位或更多位。因此，OECD、APEC、日本等提出的环境货物分类都是按目前 HS-6 提出的，它们认为这样可避免各成员之间因税号分类差异带来的麻烦（如对超过 6 位税号的货物分类需要大量的多边磋商），同时不违背各成员对货物进行细分的权利。然而，这严重扩大了环境货物的范围，同时加大了环境货物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削减给发展中成员带来的压力。我国在加入 WTO 时与环境有关的货物按 8 位税号 HS

-8) 进行了关税削减承诺。采用更为详细的税号可以防止给多种与环境保护无关的工业产品施加关税与非关税削减带来的压力。

### 1.1.2 多用途问题

对于环境货物的界定最关键的是多用途问题。许多环境货物可以有多种用途，且许多用途与环境保护无关。例如离心分离机，它既可以用于环保，从产出物中将有害废物分离出来；同时又用于工业生产，进行普通的物质分离。1996年 Melling 在一份报告中估计用于环境保护的离心分离机仅占销售总量的 10%<sup>①</sup>。水泵、过滤器、焚化装置和将污染物“凝固”到特殊物质中的化学品等大多数环境货物的情况与此雷同。

然而，按照货物最终用途确定环境货物对海关管理提出了挑战。海关政策和贸易命名法规定：确定货物税号要按照产品的大小、材料、主要原料等物理特性。海关官员根据货物的物理特征而不根据采购行业或最终用途识别货物。但对于环境货物而言，其最终用途是界定环境货物范围的根本依据。针对这一挑战，建议通过海关的改革加以解决。

### 1.1.3 PPMs 问题

确定货物采用的 PPMs 是否“清洁”也是一个难题。采用较为清洁技术的一件设备会有嵌入技术 ( embedded technology ) 这对以环境货物定义的合法性为由“寻求”保护提供了便利。更重要的是，PPMs 是否清洁是供方行为，如果环境污染完全发生在出口方，纯属出口方政府的问题，不属于进口方政府管理的范畴，因此被看作涉及主权问题。然而，目前大的跨国公司采用需求方管理的采购模式，已经使供应方的环境管理处在了需求方的控制之中，而且由于 PPMs 问题与工艺和技术水平密切相关，发展中成员在此方面明显处于劣势，故很容易产生各种非关税贸易壁垒，并将严重阻碍发展中成员的出口。另外，如果 PPMs 标准被纳入 WTO 那么劳工标准等敏感的社

① OECD, 2001.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the benefits of further global trade liberalization.